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請參閱「關連交易」。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在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主要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和本集團業務的控制，且對於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運營保持近距離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常駐在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加切合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安排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便我們與聯交所進行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並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獲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彭宏志先生和聯席公司秘書李健威先生擔任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獲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李健威先生常駐香港，而彭宏志先生常駐中國，且彭宏志先生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其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獲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獲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獲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我們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倘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盡我們所知及所信，未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請求後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未來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獲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就截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夠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在無法聯絡獲授權代表時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沈曉春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沈曉春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曉春女士於處理企業、法律、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李健威先生(其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向沈曉春女士提供協助，使沈曉春女士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要求。有關沈曉春女士及李健威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沈曉春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

- (a) 沈曉春女士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李健威先生將協助沈曉春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李健威先生將定期與沈曉春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李健威先生將與沈曉春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沈曉春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於沈曉春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始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並聯絡聯交所，以確定沈曉春女士在受益於李健威先生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擁有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停止向沈曉春女士提供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相關豁免將遭立即撤銷。

### 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無論何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基於最低[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編纂]後的最低市值最少達[編纂]港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致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ii) [編纂]完成後公眾(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為[編纂]%；及
- (iii) [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股份的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不得低於25%)。

為支持豁免的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將在[編纂]時擁有市值逾[編纂]港元；
- (b) 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及規模會使市場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情況下仍能恰當運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將在本文件中適當披露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我們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e) 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中逐年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